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姜心雅

被告 吳昇宗

被告 吳金龍

被告 吳長祐（即洪麗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長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麗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吳昇宗、被告吳金龍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吳長祐、被告吳金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玖仟零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昇宗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時邀同被告吳金龍、訴外人洪麗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簽訂放款借據，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

01 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
02 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
04 告吳昇宗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346,131元及如附
05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金龍、訴外人洪麗
06 雲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吳昇宗負連帶
07 清償責任。另原告向債務人吳昇宗及連帶保證人洪麗雲、吳
08 金龍請求連帶清償借款時，始悉洪麗雲已於103年5月間死
09 亡，其繼承人吳長祐未聲明拋棄繼承或僅聲明限定繼承，依
10 民法相關規定其繼承人吳長祐對被繼承人洪麗雲之債務，在
11 繼承洪麗雲之遺產範圍內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
12 提出就學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除戶戶籍謄本、
13 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3
14 紙、利率資料表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
18 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法 官 趙 義 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張裕昌